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守時勤學、敦品勵德，對偶有遲到行為之學生給予補救之機會，藉此養成其良好生活作息習慣。
- 三、實施方式：
  - (一)上學遲到規定：
    1. 日間部學生除學校重大集會/活動另有規定外，上學日每日八點十分前到校。
    2. 上學遲到同學班級點名部份責由副班長登記。
    3. 學生到校應刷卡，學生證因故未帶或遺失者須辦理補登上學時間。未刷卡且未依規定完成補登者以遲到記。
  - (二)課堂缺曠登錄規定：

上課時間十分鐘內未返教室者，以遲到登記；超過者，以曠課登記。
  - (三)課堂誤記註銷方式：
    1. 註銷申請期限於誤記日後 20 個「上學日」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填具「課堂紀錄修正單」，完成核章後方可註銷。
- 四、一般規定：
  - (一)週會時間：依學生活動組排定之「班會暨綜合活動計畫表」辦理。
  - (二)主要慶典、開學典禮、結業式之集合未到者，按集合時數，以曠缺登記處理。
- 五、日間部作息表

項次	時 間	內 容
1	08:10 前	自主學習時間
2	08:10~09:00	第一節課
3	09:00~09:10	課間休息
4	09:10~10:00	第二節課
5	10:00~10:10	課間休息，廣播時段
6	10:10~11:00	第三節課
7	11:00~11:10	課間休息
8	11:10~12:00	第四節課
9	12:00~12:30	午餐時間
10	12:30~12:55	午休
11	12:55~13:00	課間休息
12	13:00~13:50	第五節課
13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	14:00~14:50	第六節課
15	14:50~15:10	打掃時間，廣播時段
16	15:10~16:00	第七節課
17	16:00	放學

六、進修部作息表：

項次	時 間	內 容
1	17:30 前	到校
2	17:30~17:45	晚間活動
3	17:45~17:50	準備時間
4	17:50~18:35	第一節課
5	18:35~18:40	課間休息
6	18:40~19:25	第二節課
7	19:25~19:30	課間休息
8	19:30~20:15	第三節課
9	20:15~20:20	課間休息
10	20:20~21:05	第四節課
11	21:05~21:15	打掃時間 (每週五 21:15，打掃後放學)
12	21:15~22:00	第五節課
13	22:00	放學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